

2012年3月23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01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至期限是2012年3月22日。截至2012年3月22日,董事会收到董事林永飞先生、翁武强先生、严义象先生、杨厚威先生、林国生先生、陈秀霖先生及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刘少波先生、冯见先生等9位董事的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拟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02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5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059,499.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40,500.59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900015号)确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现与保荐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与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2年3月22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账户”):

1、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820101 547 0000 4773,专户余额204,668,813.82元,其中初始募集资金204,495,8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73,013.82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新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0664 1924 0000 00066,专户余额140,001,944.44元,其中初始募集资金14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944.44元,该专户仅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0325 0141 7000 3079,专户余额35,128,900.00元,其中初始募集资金35,128,9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3911 1010 0100 1373 65,专户余额181,320,069.63元,其中初始募集资金181,315,800.59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4,269.04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账号1209 057 056 10888,余额88,001,222.22元,其中初始募集资金8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222.22元。该专户仅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恒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恒泰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恒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恒泰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恒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智坚可以随时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下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用途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厂房建设通知等)加盖公司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

七、恒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恒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恒泰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05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6人,参加会议董事6人。会议经表决已通过报公司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情请见公告在巨潮资讯网《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原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2)原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限自产片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散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灌肠剂、含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提供产品包装印刷及医药技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限自产片剂、颗粒剂、茶剂、丸剂、散剂、水密丸、水丸、浓缩丸、煎膏剂、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灌肠剂、含中药提取、中药前处理、中药饮片(以上凭本企业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生产、销售保健品、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日化用品及化妆品;销售医疗器械、化学试剂,提供产品包装印刷及医药技术咨询、健康咨询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公告编号:2012-006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2-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主持人:证券部总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会议时间:2012年4月12日(星期二)14:30

7、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2年4月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2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与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签署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93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5%。

2、合资公司名称: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以工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

鉴于合资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竞拍土地、项目投资等存在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计划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2年3月22日,公司与生物医药产业园签署了《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93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5%,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7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2年3月22日,公司五届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开发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2012年2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投资行为生效所需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华中科技大学

法人代表:朱建斌

注册资本:1.74亿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范围: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土地房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配套、集中供热建设及服务、园区生活配套服务、物业管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000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园区开发,其它科技园区及其配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以上公司的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范围为准)。

5、公司与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93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5%,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7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5%。

6、合资公司拟开展项目概况:

合资公司成立后,拟开展项目为“生物医药产业园三期项目”,项目地处生物医药产业园的中心地带,东临光谷东二路、南临光谷三路、北临光谷四路,北临高新二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96.2亩(以政府部门批准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容积率为预计为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3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2-003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6.0%	盈利:3544.3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962.09万元—5670.96万元	盈利:3544.3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公司预计201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经营规模的大带来经营业绩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22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贷款15,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8%;公司逾期贷款总计87,894.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72%。

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现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努力履行还款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三、公司授权恒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智坚可以随时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下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用途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厂房建设通知等)加盖公司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

七、恒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恒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恒泰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22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贷款15,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8%;公司逾期贷款总计87,894.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72%。

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现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努力履行还款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海运 编号:临2012-004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长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2年度融资一揽子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2年度公司计划融资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美元),其中银行借款41亿元,售后回租4亿元和信托融资5亿元。原有融资项目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完成了青岛汉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汉缆销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汉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2018075191

3、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2-01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三、公司授权恒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东茂、仇智坚可以随时对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四、保荐代表人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恒泰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真实有效的个人身份证明。

五、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恒泰证券,并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下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用途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购销合同、厂房建设通知等)加盖公司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恒泰证券。

七、恒泰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恒泰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恒泰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恒泰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恒泰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或恒泰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泰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3日至2012年3月22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贷款15,8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8%;公司逾期贷款总计87,894.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6.72%。

上述逾期贷款尚未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现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妥善处理逾期贷款事宜,公司也将尽力组织资金偿还逾期贷款,努力履行还款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工贸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案件进展

原告于2012年3月13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于2012年3月15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2012年3月22日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认可,并承诺在2012年4月15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原告表示谅解,同意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长航海运 编号:临2012-004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04长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2年度融资一揽子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2年度公司计划融资人民币50亿元(含等值美元),其中银行借款41亿元,售后回租4亿元和信托融资5亿元。原有融资项目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并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完成了青岛汉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汉缆销售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汉缆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注册号:370212018075191

3、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汉河社区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2 年 3 月 2 2 日